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危改办[2016]3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安排，结合《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建城〔2016〕87号）和我区实际，现将《颍泉区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

抄送：市住建委，区政府，区民生办。

颍泉区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 号）等要求，结合《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建城〔2016〕87 号）和我区实际，为切实做好 2016 年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6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798 户。各地要结合精准扶贫工作，推进贫困村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优先位置，到 2016 年底，完成全区 40 个贫困村所有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且自愿实施改造的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同时，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户在全年任务中占比不得低于 20%。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1. 农村分散供养

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2 万元；修缮加固户 0.6 万元。2. 其他贫困家庭重建房屋户 1 万元，修缮加固户 0.4 万元。

中央补助每户户均补助 7500 元，省级按户均 2000 元标准补助，区级按户均 3000 元配套。区级财政要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各地应根据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总额，细化落实措施，合理安排各村的危房改造任务，科学确定重建户、修缮加固户数量。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

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传统村落和危房较集中的村庄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二）完成时限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全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四、改造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是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一）落实危房改造户认定程序

1. 严格把握改造对象。各地要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等补助对象认定程序，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严格“其他贫困户”的认定工作。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区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2. 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由区住建局会同区民政局、残联和扶贫办批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区扶贫办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低保户、五保户由区民政局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残疾人家庭以家庭成员中持有的《残疾人证》和区残联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其中，家庭人均纯收入大于脱贫线标准，在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90%以下的可以列入一般贫困户。同时，下列对象可列入一般贫困户：

(1) 上年度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家庭近期困难的农户；
(2) 家庭个别成员虽享受财政供给（工资额小于 2000 元）但家庭其它成员享受低保待遇或重度残疾（三级及以上残疾的）的农户；(3) 如子女已和父母分开生活虽子女家庭生活较好应不影响父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4) 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且家庭较困难的农户（但未达到低保户标准）；(5) 困难军烈属、因公致残人员、老党员、老军人家庭；(6) 有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人员、残疾人家庭。下列对象不得列入一般贫困户：(1) 经商办企业户；(2) 在城镇拥有永久性安全住房或商业用房；(3) 财政供给人员；(4) 家庭拥有小汽车；(5) 近两年建房面积在 180 平方米以上的贫困户；(6) 好逸恶劳，无劳动意愿的贫困户。

(二) 加强农村危房建设管理

1.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不低于 13 平方米；3 人及 3 人以下农户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3 人以上（不含 3 人）农户建筑面积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

各地要按照基本要求加强引导和规范，积极组织制定农房设计方案，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农房设计要

符合抗震要求，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和传统风貌。

2. 签订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区住建局要督促乡镇政府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改造合同或协议应包括危房改造类型（C级或D级）、改造方式（重建或修缮）、改造面积、承诺完工时间、补助标准、双方违约责任等。

3. 强化农房建设监管。各地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建村〔2011〕115号），以及《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建村〔2015〕64号）等有关规定。区住建局要组织技术力量，编印和发放农房抗震设防手册或挂图，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计常识；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要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

4. 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和农房风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对于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传统民居，要严格按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完善抗震加固方法，对传统民居进行抗震改造不得破坏其传统风貌。农村危房改造应实施风貌管理。风貌管理要求应包括选址、建筑体量、外观等方面内容，并纳入村庄规划。加强对农房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民居风格，推动建设具有传统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加强农房风貌综合建设，开展院落整治、利用和美化，努力使改造后农房与院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5. 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是否符合年初计划等。

6. 探索工程项目监理新模式。区住建局要积极探索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新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监理单位，从危房鉴定、改造过程、竣工验收等建设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对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全过程控制。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各地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执行规定标准，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打卡发放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各地可视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打卡到确定的危房改造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分批次、分乡镇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在 10 日内将余款全部拨付到位。

区财政局要会同区住建局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四）完善档案、信息管理

1. 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要符合《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有关规定，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危房鉴定、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参加验收人员均需在竣工验收报告中签名，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

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录入系统。要加强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农村危房现状调查的有关要求，补充完善调查信息，并对已录入信息实行年度更新。

2. 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各地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于每月底前将当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及时报送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